

彰化縣政府未於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開放資料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資料開放作業規範，並於該平臺開放資料集，達成施政公開透明之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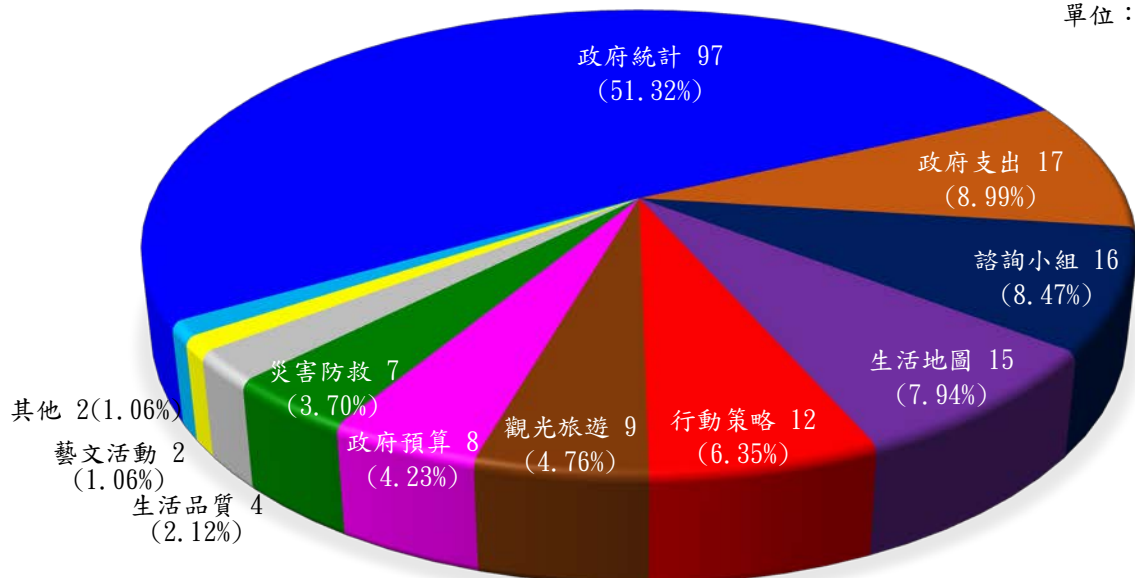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未於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開放資料集，不利各界加值利用，為發揮政府資料開放效益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訂定資料開放作業規範，及建立績效管理與推廣機制，提升資料開放品質，並已於該平臺開放資料集，達成施政公開透明之目的。

行政院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，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，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於民國(下同)102年2月23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，同年4月啟用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，提供所屬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之共通平臺，並透過集中列示資料集之方式，便利各界查詢及下載各級政府開放之資料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截至104年底尚無任何資料集開放於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彰化縣政府已於105年1月28日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，明訂資料開放之原則、格式、實施步驟及績效指標，其中為維持已開放資料之品質，明確規範所屬各機關應定期檢視及辦理已開放資料更新作業，及由研考單位按資料集開放數量及更新情形實施考核，以確保資料開放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。截至105年6月17日止，該府已督促所屬各機關實施資料集盤點，並於該平臺開放空氣品質監測數據、路外公共停車場及通過衛生評核之餐飲場所等189項資料集，達成施政公開透明之目的。

彰化縣政府於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資料開放情形

單位：項



註：1. 資料期間：截至民國105年6月17日
2. 資料來源：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彙整及分類。